《王梵志诗校辑》商榷

蒋绍愚

王梵志诗是研究唐代社会、思想、文学、语言的重要材料，近年来更是愈来愈引起人们的重视。赵和平、邓文宽《敦煌写本王梵志诗校注》（北京大学学报，1980年第5、6期）对伯三四一八、伯三七一一号所载的王梵志诗作了校注，张锡厚《王梵志诗校辑》（中华书局1983年10月出版）所收的诗更多，校注也更为详细。这些都是对王梵志诗的研究所作的十分有益的工作。但《王梵志诗校辑》（以下简称《校辑》）在校勘、注释、音韵、标点等方面都还有一些可商榷之处。今分四个方面条列于下，就教于张锡厚同志和其他专家。

一、校勘

（一）校勘首先要忠实于原文。原文有误，则应在校记中说明。但《校辑》有失校之处，如第二六一首"牛羊共成群"、二七二首"穷汉生一群"、二七八首"欲似鸟成群"，原卷"群"均作"郡"，但《校辑》都径改为"群"而未出校。这种情况不止一处。再过，原文有误而径加改正，虽然不合校勘体例，但并未歪曲原意；如果原文不误，而校勘者径加改动，这就有损于原意，甚至使原文无法读通了。现将这方面的例子列举如下。列举时先引有关诗句，后面括号中的数字是《校辑》为王梵志诗编的号。《校辑》所拟诗题一概从略。

1. 逢人若共语，谎说天下事。(038)

按：原卷作"荒说天下事"。"荒说"即"胡乱说"。若改为"谎说"，成了"说假话"，与原意不符。

2. 儿回见母面，颜色耶沒忽。(045)

校记云：

耶沒忽，唐代俗语，犹云怎么样。

按：原卷作"颜色肥沒忽"。敦煌文书中"肥"常写作"肥"，如〇二三首，"独养肥沒忽"。二七五首："憨痴求身肥。""满街肥统统。""肥"即"肥"。"肥沒忽"一词的解释见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的"蹜踖、頩顒、沒忽"条，是肥泽的样子。《校辑》释为"怎么样"，是沒有根据的。

又：二七二首"到大耶沒忽"，原卷作"到大耽沒忽"，"耽"是"肥"的误字。"耶"也应作"肥"。

3. 暂在主人家，不及自分擘。(046)

按：原卷作"不久自分擘"。两句言人生在世，如客居主人家，不久自当离去。《校辑》误作"不及自分擘"，则不可解。

4. 奴人赐酒食，恩言出义气。(056)

校记云：义原作"姜"，据文义改。

按："姜"为唐代"美"字的俗写。"出美气"指辞气温和。改为"出义气"则不可解。

5. 生促死路长，久住何益当？(251)

按：原卷作"生促死路长々住何益当"。"々"为重文号，即"长"字。改为"久"字意虽可通，但终非原文。

6. 长大充兵仆，未解起家门。(272)

校记云：起，原脱，据戊二本补。

按：原卷作“兵朴”，“赴家门”，“兵朴”却“兵夫”。两句意谓长大后去当兵，长年不得归家。改为“兵仆”和“起家门”则不可通。

7．天下浮逃人，不啻多一半。(278)

校记云：原作“帝乡贾一半”，据戊三本改。

按：原卷作“啻乡贾一半”。“啻”即“商”之俗写。“乡”为“多”之误字。“商多贾一半”，意即浮逃人多为商贾。《校辑》把“商”误认作“帝”，故改从他本。其实原本亦可通。

8．四海同追曲，五郡相劝乐。(288)

按：原卷作“四海同追由”。“由”为“游”的借字，《校辑》(035)“夜眠游鬼界”，斯五六四一“由”作“游”可证。若作“追曲”则不可解。

（二）《校辑》有改改失当之处

9．富者办棺木，贫穷席裹角。(013)

校记云：“裹”原作“裹”，据甲四本改。

按：“裹”字不误。唐代“角”可用作“包裹”义，如皇甫枚《三水小牍》埋蚕受祸条：“(蚕坑)中唯有箔角一死人。”(转引自《敦煌变文字义通释》)。所以，“席裹角”就是“席裹裹”。

10．百岁有一人，得七十者稀。(014)

校记云：原作“百岁乃有一人”，“乃”为衍文，已删去。

按：应是“有”为衍文。“百岁乃一人”意即百岁者仅一人而已，极言其少。

11．向前十道税，背后铁鎚鎚。(015)

校记云：税，原作“挩”，据文义改。

按：“挩”为“挽”之俗写。“十道挽”谓以十道绳索牵挽，原本不误。改为“税”反不可通。

12．愚者守直坐，黠者驳驳看。(029)

校记云：守，原作“窅”，据乙二本改。

按：“守直”意不可通。“窅”为“冥”之俗写，“冥”又可写作“窒”，如〇七七首：“还奏入窒空”。疑“直”字为“窒”字之误，“窅直”即“冥冥”，与“驳驳”为对文。

13．一身无本利，四大聚会同。(081)

校记云：无，原作“元”，据文义改。利，原作“剔”，据文义改。

按：“无本利”不辞。“元”字不误，“剔”为“别”之俗写，“一身元本别，四大聚会同”，意谓四大（地水火风）原本各别，聚会而成人体。可参见二五六首：“不净脓血袋，四大共为因。六贼都成体，败坏一时分。”

14．但看蛾作卵，不忆蚕生箔。(086)

校记云：蛾作卵：原作“蛾作蛾”，据文义改。蚕生箔：指蚕在箔上生茧。

按：本诗下六句作“但看睡寐时，还将梦为乐。蛾既不羡蚕，梦亦不为乐。当作如是观，死生无好恶。”这是以蚕与蛾、睡与醒来比喻生与死，和《庄子·齐物论》所说的庄周梦蝶意思相近，和卵、茧无关。原文不误。这两句意思是说：蛾是由蚕变化而来的，但当它已变作蛾时，却不记得蚕生于箔上时的情况了。比喻生死循环，而当人生于世上时，就好生恶死，而忘记了未生之时。

15．人人总巴活，注著上头天。(088)

校记云：原作“邑活”，据文义改。巴活，即巴望着活下去。

按：原文不误。“邑”是“色”的俗写，“色”通“索”，求也。“色活”即求活。改为“巴活”，并解释为“巴望着活下去”反倒错了，因为“巴望”是现代汉语中的说法，唐代的“巴”绝无此义。

16．妻儿啼哭送，鬼朴唱歌迎。(095)

校记云：迎，原作“违”，据文义改。鬼朴，原作“鬼不”，据文义改。

按：改“不”为“朴”是，但“违”不应改为“迎”。因为“鬼朴”指未死之人（详见下面论《校辑》释义之误的部分），如何能迎已死之人？“违”有“离别”之义，上句指妻儿啼哭送葬，下句指亲友唱輓歌送别。

17．向命取人鬼，屠儿杀羊客。鬼识人难料，客辨羊肉厄。(103)

校记云：难料，原作“与料”，据文义改。

按：“鬼识人难料”义不可通。原作“人与料”不误。“鬼识”与“客辨”对文，两句意谓鬼精明则人多与料（即人多被鬼取走），客精明则羊肉遭厄。

18．先因崇福德，今日受耶胎。(108)

校记云：耶，原作“耶”，据文义改。

按：“耶胎”不可通。“耶”即“肥”字，已见上述。

19．为人何必乐，为鬼竟何怨？(109)

校记云：何必乐，原作“可必乐”，据文义改。

按：“可必乐”不误，唐代“可”有“岂”义（见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可必乐”即“岂必乐”。改为“何必乐”反而不妥。

20．地役张眼爭，官慢竖眉窟。(109)

校记云：地役，原作“地徒”，据文义改。指地獄內役卒。

按：此二句颇费解。但“地役”与“官慢”对文则显然可知。若“地役”指地獄之役卒，则“官慢”为何意？原文“徒”不误，“慢”为“漫”之误，“徒”与“慢”对文。

21．儿婚藉嘉耦，女聘待好俦。(114)

校记云：待好俦，原作“希好仇”，据文义改。

按：“希好仇”应为“希好仇”。仇，偶也。

22．客到双眉肿，夫来两手架。(118)

校记云：架，原作“挈”，据文义改。

按：“两手架”义不可通，“挈”似当为“挈”之误。挈，通“拏”。拏，女加切，牵引也。“两手拏”指两手揪打。

23．负恩必须酬，施恩慎勿色。索他一石麵，还他十斗麦。(123)

校记云：索他，原作“索得他”，“得”为衍文，已删。

按：上句“施恩慎勿色”的“色”通“索”。抄手可能在写了“色”后，又觉得应该用本字，故又写一“索”，“色索”两字重复，应删去一个。“得”字不衍，看本诗第五、六句“得他半疋练，还他二丈帛”可知。

24．粗饭众厨飧，美味当房去。(266)

校记云：当房去，原作“当房佉”，……据文义改。当房去，即美味归入各自房中去，不与父母。

按：据文义，“佉”应改为“弄”。弄，藏也。谓美味藏于自己房中。且本诗押上声韵，“弄”为上声，“去”为去声，亦以作“弄”为宜。当然，“去”亦可通“弄”，但据《校辑》所说“归入各自房中去”云云，可知作者所改的“去”是来去的“去”，而不是通“弄”之“去”。

25．钱兎即独富，吾贫长省事。(267)

校记云：钱兎，原作“钱逸”，戊二本作“钱逸”，据文意改。

按：“钱兎”不知何意。原卷作“钱逸”，“逸”即“遶”之俗写，二九〇首“脓血遍体逸”可证。“遶”通“饶”，“钱饶”即钱多。

26．死扑哭眞鬼，连夜不知休。(271)

校记云：死扑，原作“死朴”，……

据文义改。

按："死扑"义不可通。原文不误，"死朴"义同"鬼朴"。

27. 父母是怨家，生一忤逆子。(279)
校记云：忤逆，原作"五逆"，据文义改。

按："五逆"不误，敦煌写本中常见，《校辑》于(038)"不照五逆鬼"下亦有注。

28. 身役不肯料，逃走离家里。(279)
校记云：离，原作"皆"，据文义改。

按：原卷"皆"作"皆"，为"背"字之误。

29. 朝使来相过，设食因盃酌。(288)
校记云：朝使，原作"朝庭"，据文义改。按本诗又云："合去正身行，不容君字错"。似非朋友所为，故当作"朝使"。

按："朝庭"不误。本诗前六句说朋友交情甚深，"死活相凭託"，"合去"两句，是说一旦死亡来临，即使最好的朋友也不能代替。

30. 入戶图衣食，不肯知家事。(293)
校记云：图，原作"徒"，据文义改。

按：此二句言后母只管自己衣食，不肯主管家事。"徒"不误。

(三)《校辑》对俗体的识别和处理有不当之处

31. 何为抛宅走，良由不得已。(056)
校记云：已，原作"心"，据文义改。

按：原卷作"良由不得心"，"心"即"止"字，原不误。《校辑》误认为"心"，故改为"已"。

32. 专心念三宝，莫乱自家身。(261)
校记云：莫乱，原作"莫礼"，据戊二本改。

按：原卷作"莫亂"，"亂"即"乱"字。

33. 长头饥欲死，肚似破穷坑。(264)
校记云：肚欲破，原作"旺似砍"，据戊二本改。

按：原作"吐欲砍"，"吐"即"肚"，"砍"即"破"。敦煌写本中"月"旁常误作"日"旁，王梵志诗亦然。

34. 角弓无主张，宝剑抛着地。(010)
校记云：抛，原作"拋"，据文义改。

35. 有钱但着用，莫作千年调。(013)
校记云：但，原作"伹"，据文义改。

36. 五逆前后事，我死即到汝。(044)
校记云：五逆，原作"五逢"，据乙三本改。

37. 天地捉秤量，鬼神用斗斛。(106)
校记云：斗斛，原作"剉斛"，据文义改。

38. 裹将长鹿脚，知我是谁友？(109)
校记云：裹将，原作"裹捋"，据文义改。

39. 谗臣乱人国，妒妇破人家。(118)
校记云：妒妇，原作"妬妇"，据文义改。

40. 高飞能去网，岂得值低罗？(201)
校记云：低罗，原作"佢罗"，据丁三本改。

按：31—40条，原卷所写之字都是所改之字的俗写。"拋"即"抛"，"伹"即"但"，"逢"即"逆"，"剉斛"即"斗斛"，"捋"当为"将"，"将"即"将"，"妬"即"妒"，"佢"即"低"。《校辑》改用常见的字体是可以的，但说"据文义改"，那就是把它们误认为两个字了。

41. 寄语天公道，宁能奈我何！(127)
校记云：奈，原作"那"，据郑本改。

42. 放顽邻里行，元来不怕死。(036)
校记云：元，同"原"。

43．借问今时人，阿谁肯服弱？(142)

校记云：服弱，原作“伏弱”，据文义改。

44．勿使闻狠狈，教他诸客嫌。(180)

校记云：教他，原作“交他”，据文义改。

45．损失酬高价，求嗔得也麼？(192)

校记云：麼，同“麽”。

46．将他物已用，思量得也麽？(228)

校记云：也麽，原作“夜魔”，丁四本作“也磨”，……据文义改。

47．有恩须报上，得济莫辜恩。(220)

校记云：辜恩，原作“孤恩”，据文义改。

48．一飡何所值，感荷百千金。(222)

校记云：感荷，原作感贺，据文义改。

按：41—48条，原卷的“那(那)何”，“元来”，“也摩”，“也磨”，“孤负”，“感贺”都是唐人习惯的写法，于文义并非不通，所以也不必“据文义改”。特别是“元来”唐代绝不作“原来”，“也摩”绝不作“也麽”，说“元”同“原”，改“摩”为“麽”，反而颠倒了历史。

(四)《校辑》有失校之处

49．王役逼驱驱，走多换行少。(031)

按：“换”通“缓”。原卷“换”字边上旁注“缓”字，说明抄手先写借字，后又写本字。乙二本“换”作“缘”，“缘”是“缓”形近致误。敦煌写本《秋吟一本》：“相将攜步出莲宫”。又：“帘前攜步惹残香”。陈治文《敦煌变文词语校释拾遗》一文认为“攜”即“换”字，通“缓”，其说甚确，可为旁证。

50．他买抑遣贱，自卖即高擎。(052)

校记云：卖，诸本作“买”，据文义改。

按：“他买”亦应改为“他卖”，否则文不可通。

51．奴人赐酒食，恩言出美气。(056)

按：项楚《敦煌写本王梵志诗校注补正》(《中华文史论丛》1981第4辑)认为“奴”是“好”之误，“好人”与下文“无赖”相对，其说甚是。“奴人”意不可通。《校辑》采用项楚说多处，而此处未采用项楚说，失之。

52．何处有真实，还凑入杳冥。(077)

按：项楚以为“凑”通“走”，甚是。

53．牛裹化为虎，亦是虎为人。(087)

注引唐李冗《独异志》卷上：“牛哀病三月，化而为虎。”

按：据《独异志》，“牛裹”当为“牛哀”之误。

54．释老由自气，何况遇迷人。(101)

按：“遇”为“愚”之误字。

55．三种怜男女，一种逐耶孃，一种惜身命，一种忧死亡。

按：“三”为“一”之误。

56．一日命终时，拔釜交樛杓。(139)

注：樛杓：谓木杓。樛：有曲结之木。

按：敦煌写本“木”旁和“扌”旁常互误，“樛”应为“摎”之误字。“交摎”为“交叉”之义，一三五首：“斋得二斗米，鐺当交摎脚”可证。“交摎杓”意为把杓乱扔着。

57．王二羊年少，梵志亦不恶。借问今时人，阿谁肯服弱？(142)

校记云：羊年，谓王二属羊。

按：“羊”当为“美”之误字。面对美少年，而犹自以为“不恶”，这正是不肯服弱。作“羊年”文意不贯。

58．鹿脯三四条，石盐五六课。(148)

按：“课”当为“颗”之误字。

59．兄弟实难得，他人不可嗔。(161)

校记云：嗔，丁三、丁七本作“亲”。

按：应从丁三、丁七本。

60．儿大须娶妻，女大须嫁处。(266)

按：“处”为“去”之误。〇七八首：“儿大须娶妻，女大须嫁去”可证。

61．自卖索钱多，他买还钱少。(282)
校记云：自卖，原作“自买”，据文义改。

按：“他买”亦当改为“他卖”。

62．世间何物重：夫妻取是好。(284)

按：“取”为“最”(最)之误。

63．生死无虑，更复可忧。(328)

按：“可”为“何”之误。

(五) 王梵志诗有些句子颇费解，其中有些是因为文字有讹误。但校改文字，第一要有根据（或有版本根据，或形近，或音近等等），第二校改后要能读通。如果既无根据，校改后又不能读通，则不如不改，以俟达者。《校辑》中有些地方的校改就不如不改，例如：

64．众厨空安灶，粗饭当房安。(024)
校记云：安，原本残，乙二本作“吠”，据文义改。安，读如“依”，失鼻音。

按：“当房安”不知何意。“安”的读音又不知何据。

65．火急须领兵，文来且取你。(287)
校记云：文来，原作“走来”，据文义改。

按：“文”与“走”形音俱不近，又别无旁证，不知据何改为“文”。

66．雇人即棒脊，急手摄你脚。(288)
校记云：雇人，原作“□人”，据文义补。

按：补“雇”字既无根据，文义也不可通。

67．贫富光常空，恣意多着吃。(292)
校记云：常空，原作“常定”，据文义改。

按：“光常空”不知何意。

二、释　义

《校辑》在释义方面可商榷之处颇多。也有该注而未注的。这两方面的问题，周一良先生《王梵志诗的几条补注》（北京大学学报，1984年第4期）一文中已举出十五条，所言皆极是，此处不赘。除此以外，还有若干条，列举如下。

(一) 注释不当

1．悉皆咸臻知罪福。(原序) 注：咸臻：与“悉皆”义同，犹全都。

按：“咸”是“全都”，“臻”是“至”、“到来”，不能说“咸臻”与“悉皆”义同。注中引《破魔变文》：“千灾不降于门庭，万福咸臻于贵戶”。“咸臻”正是“全都到来”之义。

2．勤耕苦垦足餱粮。(原序) 注：餱粮：乾粮。《资治通鉴》卷一八一云：“二人共推米三石，道路险恶，不足充餱粮。”杜甫《彭衙行》：诗云“野果充餱粮，卑枝成屋椽。”

按：释义不误，但引例应引《诗经·大雅·生民》：“乃裹餱粮。”

3．相逐次第去，却活知有谁？(008)
注：却活，犹言还活着。

按：“却”有“返回”之义，“却活”是“活转来”、“复活”的意思。前句言人们一个个地死去，后句言无人死而复生。《太平广记》三七六引《共田录》：“此人不合死，因何杀郤？……不郤活，君须还命。”“郤活”即“复活”。

4．丧车相勾牵，鬼朴还相哭。(013)
注：鬼朴：指鬼使、鬼魅。王梵志《暂出门前观》诗：“前死后人埋，鬼朴悲声送。”《资治通鉴》卷二〇五载，武周时，“自垂拱以来，任用酷吏。……每除一吏，戶婢窃相谓曰：‘鬼朴又来矣。’不旬月，辄遭掩捕，族诛。”

按：如果“鬼朴”是“鬼使、鬼魅”，为什么人死后鬼魅要“哭”，要“送”？此不可解。所引《通鉴》例，戶婢所说“鬼朴”，显然指新除之官，若解释为“鬼使”

“鬼魅”，尤不可通。木未斲为朴，故人未死称为“鬼朴”，犹言“做鬼的材料”。《通鉴》中的“鬼朴”，显然应是此义。王梵志诗中的“鬼朴”，则指死者的亲友，因为他们日后同样要死，故称为“鬼朴”。二七一首：“死朴哭眞鬼，连夜不知休。”这是写父母哭死去的子女，“死朴”与“眞鬼”相对，义同“鬼朴”，可作旁证。前列第16条曾说到，〇九五首：“鬼朴唱歌违”，《校辑》把“违”字改为“迎”是不对的，理由就是因为未死之人不能去迎死人。《校辑》把“鬼朴”误认为是“鬼使、鬼魅”，所以觉得“违”字不通，要改为“迎”了。

5. 使者门前唤，忙怕不容迟。(015)

注：忙怕：犹谓害怕。

按：“忙怕”应是“惊慌”之义。《校辑》注所引《搜神记》与《韩朋赋》例中的“忙怕”均为此义。又敦煌变文《伍子胥变文》：“鱼鳖忙怕攒泥，鱼龙奔波透出”。“忙怕”与“奔波”对举，“惊慌”之义更明显。

6. 亦有初生期却半，欲似流星光暂时。(017) 注：期却：期望。却，语助词。

按：此处“却半”为一个词，即“一半”之义。“期却半”指中途夭折，所以下句说“欲似流星光暂时”。

7. 莫为分别相，师僧自设长。(021)

注：师僧：俗尊僧徒为师，故称师僧。

按：“师僧”是对“徒僧”而言，指上座、座主、教授等。后来也可用作对一般僧人们的尊称。但并非因为“俗尊僧徒为师，故称师僧”。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叡山上座仲晓、师僧慈叡僧玄皎到来。”可见“师僧”原只是僧中的一种。

8. 乞就生缘活，交即免饥寒。(022)

注：交即：犹云即教。

按：“交即”词序不应颠倒。“交即免饥寒”意谓“使之即能免于饥寒”。

9. 昏昏消好日，顽皮不转动。(034)

注：顽皮：人的俗称。寒山诗云：“肯信有因果，顽皮早晚裂。”

按：若“顽皮”即指人，则寒山诗不可解。“顽皮”应指人的皮囊。正如“顽骨”指人的骨骼。前面加“顽”，是表示贬义。第〇一四首：“痴皮裹脓血，顽骨强相随。”“痴皮”与“顽皮”所指相同。

10. 长头爱牀坐，吃饱沒娑肚。(039)

注：长头：唐代俗语，犹谓常常。头：语助词。《通俗编》卷三三：“世言里头外头之属，……头，亦助辞也。”

按：说“长头”即“常常”，“头”是语助词，均是。但引《通俗编》却不妥。因为“里头”、“外头”的“头”是名词词缀，“头”可换成“边”；“长头”的“头”是动词、形容词词缀，“头”不能换成“边”。两者性质不同。

11. 别觅好时对，趁却莫教住。(039)

注：趁却：犹言趁着。

按：此处“趁”是“赶”的意思，“趁却”犹言“赶走”。

12. 父母生男女，沒挲可怜许。(044)

注：可怜许，犹言这样可爱。

按：“许”放在形容词前是“如此”的意思，例如“许大”就是“如此大”。放在形容词副词后面是语助词。如：《金刚般若波罗蜜经讲经文》：“诸相未知何似许，文中有唱唱罗。”

13. 逢着好饮食，纸裹将来与。(044)

注：将来，犹云拿来。将，语助词。

按：“将”是动词，持也。若是语助词，“将来”就不会有“拿来”之义。

14. 死即长夜眠，生即缘长道。(060)

注：缘：循着、沿着。敦煌写本《叶净能诗》：“缘酒瓮子恰满便

醉。”又云：“来日匆匆，不及辞陛下。兼缘在路，不及修表。”

按：释义不误。但所引两例中的“缘”都不是“循着、沿着”之义，而是“因为”之义。

15．开通万里达，元宝出青黄。(075)

注：青黄：青黄不接，青秧未长成，旧谷已完，喻匮乏。该句谓铸钱是为了国用不足。

按：此说不可通。《韩非子·显学》：“夫视锻锡而察青黄，匾冶不能以必剑。”此谓冶剑时须用锡，锡多则色青，铜多则色黄。“察青黄”即察剑之色而知锡之多少。铸钱亦用铅、锡、铜。杜甫《岁晏行》：“往日用钱捉私铸，今许铅锡和青铜。”而铜、锡或多或少，则其色或青或黄。故云：“元宝出青黄。”

16．债主暂过来，徵我夫妻泪。(076)

注：徵：求，即逼得。

按：“徵”有“求”义，但无“逼得”之意。本诗首二句云：“冤家杀人贼，即是短命子。”此二句中的“债主”即指夭折的“短命子”，俗称之为“讨债鬼”，而并非真的债主。《校辑》误解了“债主”之意，故以为“徵我夫妻泪”是“逼得我夫妻落泪”。其实，两句是说夭折的子女是债主投胎，故意要我们夫妻伤心落泪的。

17．不见无常急，业道自迎君。(077)

注：无常，佛教用语，梵文意译。佛家认为世间一切事物，都处在生起、变异、坏灭之中，迁流不息，谓之无常。（引《弘明集》例略）

按：“无常”有此一义。但由此引申，又可作“死亡”的代称。“无常急”即很快死亡。王梵志诗〇九五首：“无常元不避，果到即须行。从作七尺影，俱坟一丈坑。”第二三四首：“一日无常去，王前罢手行。”第二四三首：“万一无常去，免至狱门边。”第二五〇首：“人纵百年活，须臾一日子。彤祖七百岁，终成老烂鬼。……身带无常苦，长命何须喜。”其中“无常”均为死亡之意。这几首于“无常”一词或无注，或注“见〇七七首注[四]”，均误。

18．近逢穷业至，缘身一物无。(079)

注：缘，因也。《博异志·许汉阳》：“缘客少不多饮，所以我恰得来。”

按：释义误，此处“缘”为“沿”义，“缘身”即“沿身”。

19．雷惊霹雳火，雨激咆哮风。倏忽威灵歇，须臾势乃穷。(084)注：威灵：指神灵。《楚辞·九歌·国殇》：“天时墜兮威灵怒，严杀尽兮弃原野。”《后汉书·皇甫规传》：“幸蒙威灵，遂振国命。”

按：“威灵”有“神灵”之意，所引《国殇》例即是。但“威灵”还有“声威”义。《辞源》：“威灵㊀声威。《汉书》一〇〇下《叙传》：‘柔远能迩，燀耀威灵。’”《校辑》所引《后汉书》例中的“威灵”亦是“声威”之义。王梵志此诗中的“威灵”，显然不是神灵，而是指雷和雨的威势。

20．但看蛾作卵，不忆蚕生箔。(086)

注：蚕生箔：指蚕在箔上生茧。

按：本诗以蛾与蚕的变化比喻生与死，和茧无关，这一点已见上述。“蚕生箔”就是“蚕茧生于箔”，不是说蚕生茧。“茧”是作注者凭空加上去的。说“蚕生箔”即“蚕生茧于箔”，不合于汉语语法。

21．无常元不避，果到即须行。(095)

注：无常：见〇七七首注[四]。果：指果报。须行：指死亡。

按：“无常”释义误，已见上述。“果”和“须行”的释义亦误。“果”应是“果真”；“须行”指必须离开人世。两句言死亡本不可避免，果真到来就必须离开人世。

22．运命满悠悠，人生浪聒聒。(104)

注：浪聒聒：形容尘世纷乱嘈杂的

庐晋。

按："浪"是副词，"徒然"之义。不能把"浪聒聒"作为一个词解释。

23. 官职亦须求，钱财亦须觅。天雨麻点孔，三年著一滴。妄想逢便宜，参差著房席，无几舍底坐，饿你眼赫赤。(105) 注："天雨"两句，犹"水滴石穿"，同下句"逢便宜"相对而言。

按："天雨"两句，是说若不去求觅官职钱财，妄想自然到手，就好象希望天上下来的雨点落到麻点孔中一样，三年才能落进去一点。与下句的"逢便宜"并非相对，而是相承的关系：下面即承此比喻说想逢便宜，就只有饿死。

24. 得官何须喜？失职何须忧？不可将财觅，不可智力求。儻来可柜藏，任去不可留。任来还任去，运命何须忧？(115) 注：儻来，儻来之物的略称。

按：本诗是说得官与失官。"儻来"和"任去"对文，"儻来"指偶然得到官职，"任去"指任从官职失去。"柜藏"是形容的说法，并非真的把东西藏于柜中。"儻来"和"任去"中的"来"、"去"都是动词，观下句"任来还任去"可知。

25. 匆匆信因缘，终归有一到。(141) 注：信因缘：谓相信生死机缘。

按："信"应为"任从"意。

26. 百年修善业，一念恶能烧。(144) 注：恶能：犹云全能、最能。恶：程度副词。

按："恶"没有作程度副词的用法，"恶能"也不能表示"全能、最能"。此句中"恶"即"善恶"的恶，作"一念"的宾语。两句意谓百年所修之善业，一念恶即能烧毁。《六祖坛经》："一念恶，报却千年善亡；一念善，报却千年恶灭。"即此意。

27. 自非通达者，迷性若为开？(147) 注：若为：犹言怎为。

按："若为"犹言怎样、如何。

28. 供给千余日，临歧请不饥。(196) 注：临歧，指遇到困境。

按："临歧"指临别时，李白《与诸公送陈郎归衡阳》："江上送行无白璧，临歧惆怅若为分。"高适《别韦参军》："丈夫不作儿女别，临歧涕泪沾衣巾。"均可证。

29. 恶人相远离，善者近相知。纵使天无雨，阴云自润衣。(203) 注：喻接近善者也能受到感化。

按：应注为"喻接近善者恶者都会受到影响"。

30. 典吏频多扰，从饶必莫嗔。(205) 注：从饶：谓讨饶、求饶。

按：释义误。"饶"为"任从"意，此义唐代习见。王梵志诗第一一一首"饶你王侯职，饶君将相官"即用此义。"从饶"为同义词连用，"从饶必莫嗔"意谓任从其侵扰而切莫嗔怒。

31. 将他物己用，思量得也么？(228) 注：得也么：得到吗？即得不到。指偷盗犯罪，毫无所得。

按：释义误。此处"得"不是"得到"之意，而是"能够、可以"之意。"得也么"（按：当依丁四本作"磨"）意即"行吗？"两句译成白话，是说：把别人的东西拿来自己用，你想想这样做行吗？

32. 十斋莫使阙，有力煞三长。(240) 注：三长，指"年月日之首"。煞三长：勉力在三长敬佛，可得吉兆。

按：释义误。"三长"应指"三长斋月"，即正月、五月、九月。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唐国恒式，三长月不许煞命。"《校辑》138页注[2]引《法苑珠林》一〇八："我从今日，改往修来，奉受三归及五戒法，持月六斋，奉三长斋。"也是此意。"煞"字义未详。《校辑》所谓

"勉力敬佛"，不知何据。

33．师僧来乞食，必莫惜家常。(244)

注：家常：居家常用之物，指便饭。

按：释义所说，是"家常"一词的语源。"家常"在唐宋时还有其特定的含义，即"布施"之义。《敦煌变文字义通释》言之甚详，而且正是引本诗为例。

34．口里无牙齿，强嫌寡妇丑。(268)

注：寡妇，犹谓寡妻，即嫡妻。

按："寡妻"可以指寡妇，但反过来"寡妇"却不能指"寡妻"。而且"寡妻"见于《诗经·大雅·思齐》，毛传以为即嫡妻，郑笺及朱熹均不从；即使依毛传，以"寡妻"指嫡妻，也只限于君王，似未见到百姓称嫡妻为寡妻的。其实此处"寡妇"一词不必如此辗转解释，就是通常的"寡妇"（死了丈夫的妇人）之义。看下面"迎得少年妻，褒扬殊面首"即可知。本诗是讽刺一个老人不愿娶寡妇为妻，而要娶"少年妻"。

35．富饶田舍儿，论情实好事。(269)

注：田舍儿：指家有田地产者。

（引《世说新语》及寒山诗例略）

按：还应说明"田舍儿"含贬义，略等于今天所说的"乡巴佬"。否则，所引《世说》及寒山诗例均不好解释。又唐太宗因魏徵直谏而怒曰："会须杀此田舍翁。""田舍翁"与"田舍儿"同义。王梵志第二七〇首："贫穷田舍汉，巷子极孤悽。"《校辑》注云："田舍汉，俗称庄稼汉，农夫。"此注是。"田舍儿"与"田舍汉"并无不同。

36．妇即客舂擣，夫即客扶犁。(270)

注云：客，谓从事。《后汉书·吴祐传》："时公沙穆来游太学，无资粮，乃变服客傭，为祐赁舂。"

按："客"即"傭"。"客舂擣""客扶犁"即为人舂擣，为人扶犁以取值。王梵志诗一三五首："他家求官宦，我专求客作。"注云："客作，犹言雇工，傭工。"不甚确切。"作"是动词，"劳作"之意。"客作"即为人做事而取值。

37．既能强了官，百姓省烦恼。(273)

注：强了，犹言强过。

按：本诗是说"仕人作官职"。作官而又强过官，义不可通。"强了"一词又见于王梵志诗〇五二首："不是人强了，良由孔方兄。""强了"是精明强干之意（"了"即"了事"之"了"）。〇五二首失注，本诗注误。

38．一得清白状，二得三上考。(273)

注：三上考，同"三考"。谓通过考绩三次，明者升迁，举荐入京。

（引《新唐书》与白居易诗例略）

按："三考"是考绩三次。但何以言"三上考"？《敦煌写本王梵志诗校注》认为应作"上三考"，并引《旧唐书·职官二》："凡考课之法，……最以上有四善，为上上。一最以上有三善，或无最而有四善，为上中。一最以上有二善，或无最而有三善，为上下。"大概认为"上三考"即上上、上中、上下三等。鄙意以为"三上考"不误，指三次考绩皆为上等。

39．衙日唱稽逋，佐使打脊烂。(274)

注：稽逋：查点稽考书吏等是否到职。

按：此注以"稽"为"稽查"，"逋"为"逋逃"，即旷职。《敦煌写本王梵志诗校注》以为"稽逋"为"迟到与旷职"，以"稽"为"稽迟"，"逋"为"逋逃"。鄙意以为此二说均未妥。"逋"为"逋慢"。"逋留"之"逋"，与"稽"同义。韩愈《东都遇春》："转输非不勤，稽逋有军令。"可证。此处"稽逋"指佐使办事拖拉延误。杜牧《寄小姪阿宜》诗："参军与簿尉，尘土惊劻勷。一语不中治，鞭箠身满疮。"即此诗所谓"佐使打脊烂"。

40．更兼爱取钱，差科放却半。(274)

注：放却半：俗语，犹谓放弃一

半。

按：此处“放”是蠲免之意。白居易《杜陵叟》：“白麻纸上书德音，京畿尽放今年税。”

41. 五体一身内，蛆虫塞破袋。(290)

注：五体：佛家指右膝、左膝、右手、左手、头五部份。《资持记》云：“四支（肢）及首、名为五体。”

按：据《资持记》，“五体”当为两脚、两手及头。“五体投地”固然是以两膝着地，但既言“五体一身内”，就不应限于“右膝、左膝”。

42. 衣破无人缝，小者肚露地。(293)

注：肚露地：俗语，谓衣破露出肚皮。

按：“谓衣破露出肚皮”不误，但把“肚露地”整个看成一个俗语不妥。“地”是语助词，大致相当于“着”，见《敦煌变文字义通释》。王梵志诗中这种“地”也常见，如〇三八首：“荣粥吃一椀，街头阔立地。”“立地”就是“立着”。

除上述条目以外，郭在贻《唐代白话诗释词》（中国语文，1983年第6期）一文，对王梵志诗中的“蛆蛞”、“蛆佇”、“涳涳”等词语作了考释，甚为精当。该文刊出在《校辑》出版之后，《校辑》一书自然无法吸取其成果，但读者可据此正《校辑》释义之误。

（二）王梵志诗中有不少唐代口语，《校辑》注了一些，还有一些未注。下面列举一些，仍有挂漏。

“擎头乡里行，事当逞靴襖。”(013)“事当”为“应当”之义。“广贪世间乐，故故招枷棒。”(034)“故故”为“常常”义。（“故故”在王梵志诗中数见，不备举。）“儿替阿耶来，新妇替家母。”(040)“新妇”为“儿媳妇”之义。“世间何物平？不过死一色。”(061)“色”为“种”义。“妄想逢便宜，参差著房席。”(105)“参差”为“几乎”义。“家僮须饱暖，装束唯粗疏。”(133)“粗疏”为“随便”义。“忽然人怪责，可不众中羞？”(175)“忽然”为“假如”义，“可”为“岂”义。“骂妻早是恶，打妇更无知。”(207)“早是”为“已是”义。“贫亲须拯济，富眷不须饶。”(209)。“饶”为“增添”义。“智者星星行，愚人自缠绕。”(283)“星星”是“聪明”义。“凡夫眞可念，未达宿因缘。”(504)“可念”即“可怜”。以上均为唐代常见的口语词，无须别举例证。

还有几个词语不太常见，略加诠释，未知当否，尚祈方家教正。

b. 生缘

〇二二首：“乞就生缘活，交即免饥寒。”〇二四首：“不采生缘瘦，唯愿当身肥。”

按：“生缘”一词，见于日僧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二：“隔生缘于沧溟，忘怀土于海岸。”同书卷三又有“圆仁远辞本缘，访寻佛教”之语。又：《祖堂集》卷九：“生缘在什麽处？对云：信州人。”据此，“生缘”是“家乡”、“故乡”之意，但王梵志两首诗中的“生缘”显然不是指地而是指人，那么，“生缘”应是指乡里之人，乡亲。〇二二首写一女道士的困苦情况，前几句是“眷属王役苦，衣食远求难。出无夫婿见，病困绝人看。”既无夫婿可依，又无眷属可靠，于是就只能“乞就生缘活”，即依靠乡亲周济而求免于饥寒了。〇二四写几个富有的尼姑，和女道士形成对照。她们是不顾乡亲的艰辛，而只图自身的享受。（“当身”即“自身”。）或许，“生缘”的本义是“生而有缘”，既可指地，也可指人。但这只是猜测，尚无实证。

b. 勾

一二四首：“勾他下盏酒，他勾十巡

至。”

按：“勾”为“敬酒”之义。敦煌变文《难陀出家缘起》：“饮酒勾巡一两杯，徐徐慢怕（拍）管弦催。各（搁）盏待君下次勾，见了抽身便却回”。可证。

c．姿首

一八七首：“纵使无姿首，终成有礼仪。”

按：“姿首”与“面首”义同，美貌也。《资治通鉴》卷七十三：“又简选其有姿首者内之掖庭。”

d．实莫（实不）

“实莫”（实不）即“慎莫”（慎勿）。王梵志诗中常见。如〇六六首：“有时急造福，实莫相疑误。”〇六七首：“钱财只恨无，有时实不惜。”二五三首：“有钱但吃着，实莫留填柜。”二六一首：“得病不须卜，实莫浪求神。”五〇一首：“他物实莫取，自物亦无缘。”但“实”是否即为“慎”的假借字？因为在敦煌变文中似未见到以入声字代阳声字之例，未敢断言。

（三）王梵志诗中有些词语确实很难懂。其中有的是因为文字有讹误，有的是当时的方言俗语今人已不知晓。这些地方，如无一定的根据加以诠释，则还不如阙疑以俟达者。而《校辑》有些注释根据不足，有些则加注后愈不可解。今仅举数例：

43．候衙空手去，定是搦你勒。（030）

注：搦你勒：民间口语，谓捕捉你去。勒：语助词。

按：说“搦你勒”是民间口语，“勒”是语助词，均未知何据。

44．腰似断弦弓，引气瘦喘急。（268）

注：瘦喘，犹细喘。敦煌写本《八相变》：“见一老人，发白如雪。……缓行慢行，粗喘细喘。”

按：“细喘”称为“瘦喘”，不知何据。项楚以为“瘦”是“嗽”之借字，其说虽仍可商榷，但至少在读音上有一定根据。

45．闾门无呼唤，耳里挃星星。（286）

注：挃星星：形容细微的声响。《诗经·周颂·良耜》：“获之挃挃。”挃挃：收获之声。

按：“收获之声”后面加上“星星”一词，何以会成“形容细微的声音”？是不可解。

46．冤家乌枯眼，无眠天难晓。（289）

注：乌枯眼：喻冤恨仇结，怒目相视。犹如“乌眼鸡”。

按：注解未释“枯”字，又凭空添出一“鸡”字，未知所据。

三、音　韵

《校辑》中有因音韵而致误的，今举数例：

1．借贷不交通，有酒深藏窖。（020）。

注：窖，原作“善”，出韵，据文义改。

按：此诗以“薄、着、莫”为韵，皆铎韵字。而“窖”为效韵，亦出韵。项楚改“善”为“着”，当是。唐诗韵脚不避同字，敦煌变文中的韵文亦如此。

2．众厨安空灶，粗饭当房安。（024）

注：安，原本残，乙二本作“吠”，据文义改。安，读如“依”，失鼻音。

按：说“安”失鼻音不知何据。且“安”为寒韵，即使失鼻音也不会读如“依”。

3．未是好出身，丁儿避征防。（026）

注：防去声。……与“上”、“养”、“杖”等叶韵。

按：“征防”一词，在二五一首中也出现，与“妨”、“葬”、“长”、“当”押韵。而该处《校辑》注云：“葬，协平声读，方叶韵。”则是认为在彼处“征防”之“防”仍读平声，而“葬”字要改变声调。这种随意改变字的读音（包括声调）以求押韵的“叶

音”说，是错误的，这在音韵学的研究中早已成为定论。其实，押韵时平上去三声混用，在王梵志诗和敦煌变文中都不乏其例。此处的“防”不必为求押韵而改读为去声（况且“上”、“养”、“杖”均为上声，“防”即使改为去声，也和它们声调不同），在二五一首中“葬”也不必改为平声。

4. 东家能捏舌，西家好合斗。(039)
注：斗，都故切，读如妒，与“妇”、“肚”等叶韵。

按：“斗”候韵，“妇”有韵，“肚”姥韵。这是尤侯韵和虞模韵通押，韩愈诗有其例（见荀春荣《韩愈诗歌用韵考》，《语言学论丛》第九辑）。“斗”不必改读。

5. 到大肥沒忽，直似饱糠牲。(272)。
校记云：糠牲，原作“糖牛”，戊二本作“糠牡”，据文义改。

按：原作“糖牛”，“牛”为“屯”之俗写，通“肫”。（从项楚说）。本诗以“群、蹲、屯、门、村”为韵。“群”为文韵，“蹲、门、村”为魂韵。若改为“牲”，“牲”为庚韵。敦煌变文中有以真文与庚青通押者，但终为变例。未若定为“肫”字（魂韵），为同韵相押。

6. 不论有益事，且得耳根热。(311)
校记云：热，原作“熟”，据陶本改。

按：据文义，应以“熟”为是。“耳根熟”指听得很熟悉。据音韵，本诗以“赎、熟、读、肉”为韵，均为屋韵。若改为“热”（薛韵），则不合韵。

四、标　点

《校辑》在标点方面有若干错误，举例如下：

1. 一遍略寻三思，无忘纵使大德。讲说不及，读此善文。（原序）

按：应标点为：“一遍略寻，三思无忘。纵使大德讲说，不及读此善文。”

2. 妄想逢便宜，参差著房席。兀兀舍底坐，饿你眼赫赤。(105)

按：《校辑》都在单句末用逗号，在双句末用句号。一般是可以这样标点的。但是，有的诗句是四句文义一贯，如上述四句，意谓“若妄想逢便宜，则几乎同于著房席而住于屋内，必然饿得两眼发黑。”故于“参差著房席”后应用逗号。

3. 无事强入选，散官即先著。年年愁工番，猕猴带斧凿。(135)

按：此四句亦是文义一贯。第一句为假设，后三句为推论。若于第二句末用句号，则将文义隔断，故句号亦应改为逗号。

4. 借物索不得，贷钱不肯还。频来论即斗，过在阿谁边？(193)

按：前三句说并列的三件事，第四句“过”包括上述三事而言。故第三句后应用逗号。

5. 亲或同席坐，知卑莫上头。忽然人怪责，可不众中羞。(175)

按：“可”为“岂”义，最后一句为反问句，应用问号。《校辑》于问号（或反问号）后或用句号，或用问号，并不一致；但此诗末尾若不用问号，则容易使人误解，以为“可”是“可以”之义。

6. 蒙人惠一恩，终身酬不极。若济桑下饥，扶轮可惜力。(223)

按：第四句末应用问号。理由同上。

敦煌写本王梵志诗是距今一千年前的手写本，其中既有文字讹误，又有方言俗语，对它进行整理，殊非易事。所以，必须集思广益，才能使研究逐步深入。本文略陈一得之见，目的也正在于此。文中错误在所难免，亟盼予以教正。

1984.12.